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联人共同投资进展暨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参与投资企业名称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6,600.00
持股比例	完成股权转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西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有色金属研究院设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13%股权。公司以货币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出资7,500万元,具体为以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研究院”)100%股权的评估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作价出资,不足6,600万元的金额以现金补足。2026年1月22日,关键金属研究院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结果

经双方协商,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202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锡有色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投资出资设立的柳州华锡有色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报告[2026]190号),华锡有色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62.9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6.38万元,评估增值率-1.563444万元,增值率-68.08%。

近日,公司与关键金属研究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以华锡有色研究院资产评估值4,606.38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入股关键金属研究院的股权投资价款。2026年6月22日,华锡有色研究院已在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公司已完成华锡有色研究院的股权交割。

(二)后续出资情况

根据前期协议约定,公司以华锡有色研究院100%股权评估值作价出资,不足6,600万元的部分将在认缴出资届满前以现金1,893.62万元补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现金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7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7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4,318,815股变更为383,843,815股,同时公司股份资本将由384,318,815元变更为383,843,815元。

二、债权人需知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

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沙公路188号

(二)申报时间:2026年5月23日起45天内(09:30-11:3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电话:0574-88178818

(五)邮箱:mksw@mbmksw.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张(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2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

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市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通知)。

2、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转让、赎回或申请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有的可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38

电子邮箱:Sonavox_ZO@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1. 全资子公司上海帕克斯酒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交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G20612GK3108944),以上述情形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帕克斯酒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帕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为规范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企业情况

上海帕克斯酒店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昆,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帕克斯酒店营销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上海帕克斯酒店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帕克斯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帕克斯酒店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债务及利息、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6%;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所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16:9-2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兴三路北地济南药谷1号楼B座3002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铁良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共计500人,代表股份38,364,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3.9028%。

其中: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0,64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0.073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67人,代表股份28,71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3.262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50人,代表股份38,364,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3.9228%。

其中: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0,64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0.073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67人,代表股份28,71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0,084,656股的3.2629%。

(3)公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中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坤律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889,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441,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7%;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89,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441,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7%;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456,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456,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3%;反对3,54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3%;反对3,54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1%;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456,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7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456,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3,46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9%;反对3,48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弃权1,4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6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88%;反对3,48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弃权1,4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1%。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3%;反对3,53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79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3%;反对3,533,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同意33,47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5%;反对3,690,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0%;弃权1,1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477,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5%;反对3,690,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0%;弃权1,1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7%;反对3,693,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5%;弃权1,4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6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7%;反对3,693,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5%;弃权1,4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提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9%;反对3,1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1%;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9%;反对3,1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1%;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1%。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7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69%;反对3,19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1%;弃权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69%;反对4,19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1%;弃权4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9%。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发行事项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04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69%;反对4,281,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97%;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4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69%;反对4,281,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97%;弃权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0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91%;反对4,29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83%;弃权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91%;反对4,29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83%;弃权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6现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1)总表决情况:同意34,11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21%;反对4,196,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81%;弃权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117,912